

菏泽牡丹区一化工企业起火

多人烧伤，无人死亡，有关部门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处置

本报菏泽10月21日讯(本报记者) 21日18时许，位于菏泽牡丹区都司镇的山东农丰化工有限公司原药车间起火。事发后，记者从都司镇政府了解到，四人因烧伤被送进医院救治，事故发生后，当地政府、公安、消防、安监等部门第一时间到场处置。

起火的山东农丰化工有限公司，位于都司镇骆屯村西，事发时，周边村庄不少群众看到厂区浓烟。该镇党委副书记何林告诉记者，当日18时许，镇政府接群众反映称该企业厂区起火后，党委书记晁洪波、镇长桑娜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，并通知公安消防部门给予救援。

何林说，这是一家化学制剂生产企业，事发时，四人正在原药车间干活。起火后，这四人均不同程度受伤，后被紧急送往医院救治。火势在消防员赶到约半小时后得到控制。事故发生后，企业负责人被警方带至当地派出所进行询问。

21时许，记者赶到事发地，看到厂区大门紧闭，门口张贴着菏泽市公安消防支队牡丹区大队出具的“封闭火灾现场公告”。记者看到公告上写着，从21日20时45分起，对山东农丰化工有限公司原药车间火灾现场予以封闭。



▲21日21时许，山东农丰化工有限公司大门紧闭。

▶消防部门对火灾现场予以封闭。

市二院接收一名伤员 烧伤面积近30%

据何林介绍，事发后，有3名伤员被送往菏泽市立医院救治，另一人被送至菏泽市第二人民医院。

晚上8时15分，记者赶到市二院时，伤者已被送到ICU进行抢救。在ICU门口，记者见到伤者吴某的同事。据其介绍，事

发下午6时许，当时工厂进行检修，由于线路老化导致失火。吴某20多岁，面部、背部被大火烧伤。“着火的地方都是原料，且离门口远，室内着火后味比较大，再加上有烟，里面的往外来不及跑就被烧伤了。”

医生告诉记者，伤者双

手、后背部位烧伤严重，烧伤面积约30%。参与救援的护士介绍，他们接到市120急救电话后就急忙赶到火灾现场，看到工厂火势很大，现场停有七八辆消防车，并用担架把伤者抬上救护车。

本报记者

市立医院医生正全力抢救3名伤者

晚上9时，记者赶到市立医院烧伤外科，在408、409病房里挤满了人。这里，有3名大火烧伤的伤者，医生正在为他们紧急救治。

据医生介绍，3人是医院的救护车直接拉来的，受伤均非常严重，烧伤程度均在二度和三度烧伤，而且还有呼吸道烧伤。

在市立医院烧伤外科病房外，此次事故受害者之一的赵保军的表哥正在焦急等待。

“昨天见他还好好的，谁能想到今天就‘面目全非’了。”他告诉记者，赵保军今年40多岁，都司镇村民。他昨天回家还见到保军。

记者了解到，赵保军此前在砖窑厂等地方打工，这次来制药厂，是在麦种后刚过来的，谁曾想刚入厂几天就遭遇了灾难。

本报记者

现场残留碎片锁定肇事车

男子夜间驾车撞人 交警24小时破案

本报鄄城10月21日讯(记者 景佳 通讯员 刘琳)

夜晚，乡村公路上，没有直接目击者，又未留任何行车痕迹和牌照信息，一男子驾驶农用车撞人后逃逸，最终却栽在了现场残留的一块车身碎片上。21日，经多方技术专家鉴定，鄄城警方最终通过现场残留碎片锁定了嫌疑人杨某，并将其抓捕。

10月19日20时许，鄄城交警大队事故科值班民警接到报警，在鄄城县鄄箕公路丁庙村西侧，发生一起两轮电动车被汽车撞击、汽车逃逸

的重大恶性交通事故。接报后，民警立即赶赴事故现场。

事发现场只留有一片约2cm×3cm的灰色痕迹，伤者生命垂危，已被送往医院救治。但由于城乡公路照明条件差，过往路人少，并没有直接目击者，现场侦查一度陷入僵局。

无奈，办案民警只能调取距事发地点1000余米处的路口监控录像，重点排查案发时间前后30分钟内过往机动车20多辆，并走访附近的村民和做生意的商贩40余人。通过走访摸排，民警初步

锁定一辆做木料生意的农用三轮车有重大嫌疑。

通过进一步排查，民警在箕山镇杨庄村发现了这辆无牌无大灯双力牌农用三轮车。经比对，现场提取的碎片与车右前大灯处的痕迹完全吻合，警方遂锁定该车与该车驾驶人为肇事车辆和司机，并将犯罪嫌疑人杨某抓捕归案。杨某对其驾驶无号牌农用三轮车交通肇事事实供认不讳，此时距案发仅24小时。目前该案仍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

民警最终锁定该车即为肇事车。

(鄄城交警供图)

鄄城一男子遭车祸骨折索赔难

通过法律援助，获得赔偿16万元

本报鄄城10月21日讯(记者

李凤仪 通讯员 冯子智)

家住鄄城的张某在户外作业时被撞，经鉴定8根肋骨骨折构成九级伤残，而肇事司机刘某和保险公司相互推脱责任，张某无奈下向鄄城法援中心求助。近日，鄄城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保险公司在判决生效10日后赔偿张某各项费用120000元，刘某赔偿40730.95元。

今年1月24日，刘某驾驶小型轿车沿鄄城县鄄城镇人民街

由东向西行驶至鄄城县土管局门口处时，与户外作业的张某相接触，致张某受伤，被诊断为胸外伤、右多发肋骨骨折、右胸腔积液。张某住院42天，支付住院费用35548.95元。

张某对其伤残程度、出院后护理时间申请司法鉴定，委托菏泽德衡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。4月10日作出鉴定意见，认为张某右侧第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肋骨骨折构成道路交通事故九级伤残，出院后护理时间拟

为50日。

事故经鄄城交警部门处理，认定刘某未按規定车道行驶、未保持安全车速是事故形成的原因，并认定刘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，张某无事故责任。经查，刘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，保险期间为2012年3月18日零时起至2013年3月17日24时止。为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，请求刘某赔偿受害人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交通费等

共计20万元。

但是，刘某对责任划分有异议，与保险公司相互推脱责任，张某无奈下求助于鄄城县法律援助中心，中心指派刘瑞田律师来承办此案。

鄄城县人民法院依法采纳了刘瑞田的代理意见。近日，鄄城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张某各项费用120000元，刘某赔偿40730.95元，案件受理费用由刘某和张某共同承担。

本报菏泽10月21日讯(记者 李凤仪 通讯员 王伟华)

21日，记者从菏泽市司法局获悉，菏泽市2个调解委员会、5名调解员被司法部命名为“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”和“模范人民调解员”。另外，在由省委宣传部、省委讲师团组织的山东省“我与中国梦”百姓宣讲比赛中，我市首席人民调解员、全国标兵人民调解员李洪华获得一等奖。

菏泽市医患纠纷调委会、郓城县郓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被评为“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”，牡丹区牡丹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石玉明、单县浮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白浩、成武县永昌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代胜华、鄄城县引马镇大黄庄行政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葛广福、定陶县南城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李长进荣获“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”称号。

在由省委宣传部、省委讲师团组织的山东省“我与中国梦”百姓宣讲比赛中，经过层层选拔，定陶县马集镇本屯村人民调解员李洪华进入了决赛，并以《做一辈子农民调解员》的演讲获得全省一等奖，受到省委宣传部、省委讲师团的表彰。

据悉，2010年组建成立的“李洪华调解工作室”，2005年1月被司法部评为“全国标兵人民调解员”并授予“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标兵”勋章；2011年12月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司法部评为“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”，并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，并确定李洪华为全国重大典型。

征婚
友情提示：
本广告审查仅属于广告法要求范围内审查，应征者应该谨慎选择，发生经济往来和其它纠纷，本报不承担责任。

【个人征婚】

男50岁，军人出身，经商多年收入稳定，儒雅随和对家庭有责任心；诚觅尊重老人，贤惠爱家的女士为妻，带老人和小孩均可。联系电话：13927483353亲听。

【本人征婚】

男54岁丧偶，现经商经济优，本人重情实在，热爱家庭，想找个真心过日子的女士为妻，可带老人小孩13590169882本人亲谈。

【本人征婚】

男56岁，丧偶，事业稳定，收入丰厚，本人重情实在，闲暇时喜欢研究厨艺，想找个真心过日子的女士为妻，可带老人小孩13267305979本人亲谈。

遗失声明

★菏泽市盛业建材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(注册号：371700200002859)声明挂失。
★白光松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证书丢失，(执业证号：3719980026)，声明作废。